

广州纽华企业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神岗村吓车朱宁路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等污染物（企业基本情况）。2023年6月1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我公司存在未按要求建设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涉嫌存在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情形。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37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立即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加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与广州市湃森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具体整改措施）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



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纽华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7月19日

